

序號	2	發言日期	98/04/09	發言時間	18:22:54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更正3月公告之資金貸放餘額資訊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9款	事實發生日	98/04/09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8/04/09</p> <p>2. 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3月公告之資金貸放餘額資訊輸入錯誤</p> <p>6. 因應措施:更正申報3月公告之資金貸放餘額資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原申報各子公司有/無資金貸放餘額:N, 更正為:Y</p> <p>(2)原申報各子公司截至本月止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產生之資金貸放餘額(仟元):0, 更正為68,519</p> <p>(3)原申報各子公司截至本月止資金貸放餘額(仟元):0, 更正為68,519</p> <p>(4)原申報各子公司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仟元):0, 更正為5,356,770</p>				